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藍儀

電話：(07)799-5678分機3119

傳真：(07)740-6680

電子信箱：lanyi3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13566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隨文引入) (46105456_11135662400A0C_ATTCH2. pdf、
46105456_11135662400A0C_ATTCH3. 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環境保護局與本局合作辦理「111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知識競賽」活動1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環保局111年8月2日高市環局綜字第11137732100號函及本局111年6月15日高市教資字第11134333900號函(計達)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資訊略述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競賽日期：111年9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12時30分。

(二)競賽地點：中華電信學院高雄所(814高雄市仁武區仁勇路400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(含五專1-3年級學生)、年滿18歲之民眾(社會組)。

(四)報名資訊(一律採線上報名，並分兩階段)：

1、第一階段(學校組(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)：



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(每校須指定1名教師為聯絡窗口)，每校報名限額為3名學生，以額滿為止，報名日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9月12日下午5時止；本市線上報名表網址如下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648a5f627b58b48ae54>。

2、第二階段：視第一階段報名情況，若於111年9月12日止報名總人數未達400名，主辦單位逕開放學校組報名方式可採個人報名，報名期限延長至111年9月16日下午5時止，以報名總人數達400名為上限。

(五)凡報名並參加競賽之學校學生，每位實際參賽學生可獲得100元等值禮券，另該學校指導教師(即指定聯絡教師)可獲500元等值禮券；競賽得獎者最高可獲10,000元等值禮券。

(六)上述獲得各組別前5名之學生或人員亦將代表本市參加環保署於111年11月19日(星期六)假國立台灣大學舉辦之「111年全國環境知識競賽」。

三、另為提升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賽意願並激勵士氣，旨揭競賽敘獎額度略述如下(請參考本局111年7月22日高市教資字第11135345000號函)：

(一)參與市府環保局辦理之初賽學校，相關輔導參賽者之指導老師或帶隊人員予以記功1次。

(二)學校業務主管敘嘉獎2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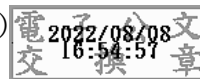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比賽完畢給予通過初賽並獲全國決賽指導教師，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，第1名得名指導教師記功1次，第2名得名指導教師

嘉獎2次，第3名得名指導教師為嘉獎1次。

四、倘有競賽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委辦單位（磐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吳諺其先生，電話：07-5541075，E-mail:
yench0808@pf-recycle.com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